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55号

商洛市商州区天安砖厂;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064845870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闫秦敬

地址: 商州区陈塬办事处邵涧村7组

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生产过程中脱硫、脱硝设施未开启,加药循环水池无上水及回水,有烟气从脱硫塔喷淋回水管排放,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2月7日,商洛市商州区天安砖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闫秦敬及窑工(环保设施运行维修管理员)龙尚德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12月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对法定代表人闫秦敬及窑工(环保设施运行维修管理员)龙尚德制作的《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详细情况及你砖厂在生产过程中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3、2021年12月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你砖厂在生产过程中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治污设施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范围);

4、2021年12月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你砖厂在生产过程中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现场现状)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



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